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 **(1) 建議罷免董事**

**及**

### **(2) 重選董事**

茲提述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暫停孫曉立先生（「孫先生」）、史立杰女士（「史女士」）及谷金泰先生（「谷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罷免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惟孫先生、史女士及谷先生除外）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罷免孫先生、史女士及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建議罷免」）。董事會（惟孫先生、史女士及谷先生除外）認為，鑒於以下原因，建議罷免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罷免之理由**

孫先生、史女士及谷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的職務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暫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

此外，董事會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與孫先生、史女士及谷先生失去聯繫。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惟孫先生、史女士及谷先生除外）認為，孫先生、史女士及谷先生現時及日後將不再適合及適當履行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且罷免孫先生、史女士及谷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倘建議罷免生效，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適用法律及罷免程序

根據細則第83(5)條，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因此，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罷免孫曉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的任何職務」；
- (2) 「動議罷免史立杰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的任何職務」；及
- (3) 「動議罷免谷金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的任何職務」。

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在獲委任後，須留任直至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在該會上重選，而任何經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僅會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會符合資格參與重選。

根據上述條文，冼佩瑩女士（「冼女士」）、黎碧芝女士（「黎女士」）及陳仲然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

根據彼等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冼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釐定），而黎女士及陳先生每年分別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釐定）。

載有建議罷免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告內容已獲本公司全體董事（惟孫先生、史女士及谷先生除外）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啟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冼佩瑩女士、孫曉立先生（已停職）、谷金泰先生（已停職）及史立杰女士（已停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沛聰先生、黎碧芝女士及陳仲然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http://www.knk.com.hk)內。